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 年度，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竞雄先生向公司提供无息暂借款以及公司高管黄聪龙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造成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

上述关联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追认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声明。

公告编号：2017-016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